

水沖、撞船！」漁民們只能逃跑，有時候人船還會被扣押，付罰金日方才放人，這樣的情況每年都有。

四、蘇澳區漁會統計近年來所屬漁船被扣押，今年七月八日，「金勝豐二一八」因進入經濟海域遭日方扣押，繳交四百卅萬日幣才獲釋。去年「順福漁八三」遭日巡邏艇扣押，繳交四百卅萬日幣；前年多達七件，民國九十八年則有兩件。

五、宜蘭縣漁民自發性前往釣魚台海域宣示保釣，可以說是政府後盾，給予日本壓力，同時政府迅速跨部會應變因應，可以說是「民間保釣、政府護漁」，達成護漁和宣示主權目的。過程中海巡署艦艇強力護漁，更一度挺進接近釣魚台僅 2.1 哩，完全展現政府在釣魚台主權「寸土片石，在所必爭」的立場。

六、馬英九總統也全程掌握這次漁民自發性保釣行動，一開始就指示國家安全會議祕書長胡為真組跨部會應變小組，邀集外交部、國防部、陸委會、海巡署和漁業署開會，全面緊盯東海最新發展局勢並模擬、預判各種可能狀況，規劃因應措施。

七、本席認為這次的護漁保釣行動順利結束，但這正是另一個階段的開始，這一次海巡署艦艇到釣魚台 3 到 5 哩內執行護漁任務，還向日本艦艇噴水，「等於以實際行動否定日本對釣魚台列嶼的主權宣示，代表中華民國不同意日本政府片面主張對釣魚台列嶼的主權。」因此接下來海巡署除了護漁，可考慮常態性巡弋釣魚台海域，且應主動進入釣魚台 12 哩範圍內，否則容易被國際認為中華民國「默認」日本，甚至於中國大陸對釣魚台的主權。

八、馬英九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願以和平手段與各國討論釣魚台海域開發問題，「不代表中華民國要自廢武功，不對主權問題表態」。只有強硬宣示中華民國對釣魚台主權，談判桌上的代表才有強硬後盾，但是雙方如何自我克制，在談判桌上尋求雙贏解決方案，正考驗雙方政府智慧。我們期待釣魚台事件能以和平方式落幕，大家共同以理性方式討論，共享漁權與經濟資源。

九、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刑法雖然已提高酒駕刑責，但是酒後駕車肇事案例不減反增，可見目前實施的法令仍然無法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為求能減少因酒駕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政府實有需再研議相關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司法院統計今年上半年一萬四千多名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者發現，有四成九是再犯，其中甚至還有第五犯以上者，高達五十五人。至於久被詬病的判刑比率過低，依司法院統計，則從過去三成提高到四成。

二、雖刑法已修法提高酒駕者刑責，但部分專家認為，喝酒的人根本沒辦法控制自己，應立法處罰幫助或助長酒駕者。刑法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罪」去年十一月卅日修正

，刑責從一年以下提高到二年以下，併科罰金十五萬提高到廿萬，另增訂不能安全駕駛致死及致重傷罪，分別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及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

三、司法院分析今年一到六月被論罪的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一人判決發現，修法後法官量刑已有提高。修法前，酒後駕車者判徒刑者三成一、有三成五被判拘役、三成四被判罰金；修法後，被判徒刑約四成三，被判拘役近三成，被判罰金者二成七。

四、值得注意的是，一萬四千多人中，有一次不能安全駕駛紀錄者高達四千五百五十五人；已二犯者一千五百零二人、已三犯者四百五十九人、已四犯者一百卅七人，已五犯以上者五十五人。也就是說，有將近一半屬於再犯。

五、司法院官員認為「再犯」率那麼高，可能是自以為沒事可以開車，或心存僥倖以為不會被抓；建議應再施以吊照、提高保險費、加重罰鍰等行政處罰措施會更有效。

六、本席認為提高酒駕刑責，僅對公務員及中產階級者有效，對特別有錢或沒錢的基層勞工，嚇阻效果有限；因此不只要推動立法，還應從基礎教育、宣導警示、社會約制多管齊下，效果才會明顯。

七、針對媒體報導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內政部與交通部、法務部將聯手修法，希望將酒駕致死的刑度從「過失致死」提高為「蓄意殺人」。本席相當贊成，因為酒駕致人於死，造成無辜家庭一夕破滅，但刑事罰則卻相對過輕，肇事者若未與受害人達成和解，往往只因「過失致死」移送法辦，刑法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係為 2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如此輕的罰則，根本無法對受害者家屬有個交代，亦難以產生實質嚇阻酒駕的作用。

八、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來頻傳食品殘留農藥或有毒添加物，可能造成食用者健康受損，而主管機關衛生署與農委會之間權責不明、檢驗標準未訂定、處理態度被動、資訊透明度不足，更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應如何應對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新聞報導，自今年 10 月以來，先後爆發韓國進口之速食麵含有致癌物「苯芘」（Benzopyrene）；與金墩米疑似農藥殘留事件。此二事件已使國內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產生疑慮，亦使衛生署對食品安全的把關，公信力受到質疑。

二、據報載，苯芘具有致癌性，為含油脂食品加熱過程中所自然產生的物質，如泡麵、燒烤物、煙燻食品中均可能檢出。世界衛生組織早於 2009 年就將其列為一級致癌物，規定食品含量不得超過 10ppb（十億分之一）；歐盟更規定在 5ppb 以下。我國對食品含有苯芘之容許量，至今未有相關規範，應盡速參考相關國際標準訂定之，使業者與民眾有法可循，避免恐慌。